

宜生环复〔2024〕 19号

签发人：郭勤良

## 关于对《年产 5000 吨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宜良佳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 5000 吨生物质燃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，经研究，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南北社区夏家村（昆明市弘力水泥有限公司厂内）（东经 103°10'52.297"，北纬 24°57'10.627"），总投资 8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4.2 万元，占总投

资的 30.25%。本项目租赁昆明市弘力水泥有限公司闲置场地及厂房进行建设，项目占地面积为 6866.67m<sup>2</sup>，新建 1 条生物颗粒燃料生产线，年生产生物颗粒燃料 5000t。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、配套辅助设施以及相应环保设施等。

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202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昆环评估意见宜良〔2024〕24 号）：经评估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已按技术审核意见进行认真修改，符合报批条件。在按“三同时”要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，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，项目建设可行。

## 二、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加强废水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，项目须设置 1 个约 1m<sup>3</sup> 的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。

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，项目办公室租用昆明市弘力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办公室，不在厂区内设置办公区。项目须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，厂区建筑物周围设置雨水排水沟，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 30m<sup>3</sup> 沉淀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，其余雨水排至周边沟渠。

### （二）加强废气治理工作

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，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2m 的全封闭围挡，严禁敞开式作业，同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措施。

项目运营期间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、粉碎、制粒环节产生的颗粒物。项目破碎工序设置三面围挡+顶棚集气罩收集

颗粒物；粉碎工序靠近出料口处设置一根抽风管收集颗粒物；每台制粒机靠近出料口处设置一根抽风管，最终通过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外排废气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，即：颗粒物排放速率 $\leq 3.5\text{kg/h}$ 、排放浓度 $\leq 120\text{mg/m}^3$ 。

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物料暂存产生的颗粒物、破碎、粉碎、制粒环节未收集到的颗粒物、皮带输送产生的颗粒物。项目生产设施须设置于封闭彩钢瓦厂房内，并对输送皮带进行封闭，厂房内地面采取混凝土硬化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厂界浓度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即：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$\leq 1.0\text{mg/m}^3$ 。

### （三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

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，避开午休时间施工，机械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区，减少噪声扰民，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，保持机械润滑，降低运行噪声。

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及设备噪声。车辆在项目区内应低速行驶，通过加强管理、禁止鸣笛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。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通过合理布置设备、设备设置减振装置，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后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}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}$ 。

#### 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

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建筑垃圾集中处理，分类收集并尽可能地回收再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至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堆存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（包括厂房内沉降粉尘、除尘灰）、危险废物（包括废机油及废油桶、含油抹布及手套）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，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垃圾收集点处置。厂房内沉降粉尘、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制粒工段，用于产品的生产。废机油及废油桶、含油抹布及手套，采用带盖密闭专用桶对其进行收集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科学管理。危险废物暂存库必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建设，同时按照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设立标识牌，并及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。

#### （五）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

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5760 万  $\text{m}^3/\text{a}$ 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.268t/a。

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排，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。

#### （六）做好运营期环境风险管控工作

项目应按照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装备，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。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

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同时备足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演练。

### （七）其他管理要求

1.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、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，办理排污登记。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，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2.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3.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4.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5.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### 三、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

2024年12月16日

---

抄送：北古城镇人民政府、宜良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；

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---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6日印发

(共印7份)